**北京印刷学院**

**2021年教职员工体检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采购编号：BIECC-21ZB0119/1**

**第一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 2](#_Toc71272772)

[一 说 明 2](#_Toc71272773)

[二 比选文件 3](#_Toc71272777)

[三 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4](#_Toc71272781)

[四 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8](#_Toc71272789)

[五 比选 10](#_Toc71272793)

[六 确定成交 18](#_Toc71272800)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及格式 22](#_Toc71272808)

[第三章 附件——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71272809)

[附件1 比选首次响应书 28](#_Toc71272810)

[附件2 首次响应一览表 30](#_Toc71272811)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31](#_Toc71272812)

[附件4 技术参数偏离表 33](#_Toc71272813)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4](#_Toc71272814)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5](#_Toc71272815)

[附件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5](#_Toc71272816)

[附件6-2 纳税证明 35](#_Toc71272817)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_Toc71272818)

[附件6-4 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37](#_Toc71272819)

[附件6-5 服务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39](#_Toc71272820)

[附件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40](#_Toc71272821)

[附件6-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1](#_Toc71272822)

[附件6-8 服务商信用记录 42](#_Toc71272823)

[附件6-9 承诺书 43](#_Toc71272824)

[附件6-10 比选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4](#_Toc71272825)

[附件7 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46](#_Toc71272826)

[附件8 比选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47](#_Toc71272827)

[第四章 比 选 邀 请 49](#_Toc71272828)

[第五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52](#_Toc71272829)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53](#_Toc71272830)

#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服务商

* 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单位：北京印刷学院；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服务商是合格的服务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比选（后简称“比选”）。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服务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比选。为本项目某一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比选。

1.2.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当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5 服务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次比选。

1.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服务商在比选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服务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服务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服务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比选。

###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性资金。

### 3. 比选费用

3.1 服务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比选文件

### 4. 比选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服务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

比选文件共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服务商须知
2. 合同一般条款及格式
3. 附件——比选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比选邀请书

第五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4.2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服务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比选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响应被拒绝。

### 5. 服务商要求对比选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服务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服务商在购买比选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采购单位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服务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的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3工个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服务商均具有约束力。服务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比选范围及比选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服务商对比选文件中“技术需求”中所列的内容进行首次响应。

7.2 比选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构成

8.1 服务商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首次比选响应文件，首次比选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比选首次响应书

附件2——首次响应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纳税证明

6-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6-5服务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6-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8服务商信用记录

6-9承诺书

6-10比选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附件8——比选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8.2 除上述8.1条外，首次比选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服务商应对比选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的各项条款作出清晰准确的答复，逐条应答即点对点应答，并将偏离情况填入“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4）；

9.2 服务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3.1 服务商应提供针对项目采购要求的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9.3.2 “技术需求”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9.4 比选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所提出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服务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采用具有权威性的标准，牌号或商品目录编号替换采购人指定的相应内容，只要能表明这些替换在实质上相当于和优于采购人所提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 10. 比选响应报价

10.1 所有比选响应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服务商的比选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服务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所报服务的人民币分项报价的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每个服务商的首次比选响应文件只能有一个首次比选响应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比选响应将被拒绝。

### 11. 比选保证金

11.1 服务商应交纳预算的1.5％的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响应的一部分。

11.2 比选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11.3 比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服务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比选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服务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服务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文件有规定）。

11.4 比选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转账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比选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如采用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比选保证金，必须备注“本项目采购编号BIECC-21ZBXXXX+比选保证金”，否则不予受理。**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1.1和第11.4条的规定，随附比选保证金的比选响应，将被拒收或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6 成交服务商的比选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成交的服务商的比选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服务商。

### 12. 最终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最终比选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最终报价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最终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服务商同意延长最终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服务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比选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服务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比选保证金将会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比选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服务商应准备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每份首次比选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服务商还需提供（U盘）比选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内容需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带签字及公章的扫描件），电子版比选响应文件与纸质比选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比选响应文件为准。

13.2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比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比选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 四 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比选时，服务商应将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比选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检查比选保证金，服务商应将“比选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比选保证金”字样，在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服务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服务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比选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期

15.1 服务商应在比选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比选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首次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服务商受首次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比选响应文件。

### 16. 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经过比选的服务商可根据比选的结果提交最终比选响应文件。最终比选响应文件将对比选后确定的采购变更要求进行重新响应。

16.2 关于北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特殊开标现场要求：

**附件：服务商（服务商）应开标前填写、盖章完毕并携带至开标现场。**

**承 诺 书**

**（供应商使用）**

**本单位名称: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本单位承诺在参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响应）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近期未去过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未与上述地区人员密切接触，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身体状况良好。**

**2.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的身体健康人员。**

**3.本单位承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投标（响应）活动完成后及时离场。**

**供 应 商（公章）：**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五 比选

### 17. 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比选邀请书的规定，在首次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比选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组建比选小组

18.1 比选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 19. 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的初审和澄清

19.1 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1 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比选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采购单位/比选小组决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信息除外）。

19.1.2 资格性检查是指采购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首次比选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是指比选小组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首次响应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初审：

1. 未按比选文件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19.1.3 没有通过初审的首次比选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单位/比选小组将告知提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的相关服务商。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19.2 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比选小组在对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首次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比选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首次比选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2.3 该澄清文件将作为首次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 比选程序和要求

20.1 比选

20.1.1 比选小组所有成员将按照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签到的正顺序集中与单一通过初审的服务商分别进行比选，并给予所有参加比选的服务商平等的比选机会。

20.1.2 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1.2 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服务商。

20.2 最终响应文件（不含最终报价）

20.2.1 服务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选小组的要求（包括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重新提交比选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按规定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比选小组将不予接受）。最终响应文件不得超出比选小组规定的响应内容（超出规定的响应内容，比选小组将不予接受）。比选小组接受的最终响应文件内容和首次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响应文件为准。

20.2.2 服务商在规定的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比选小组应当拒收。

20.2.3 服务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比选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服务商不得对其最终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比选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20.2.4 如果比选小组未对比选文件做任何变动，服务商无须再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服务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即为其最终响应文件。比选小组直接进入终审程序。

20.3 终审

20.3.1 比选小组对服务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终审，确定其是否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经比选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

（2）经比选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比选后的实质性变动要求）。

20.3.2 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不能通过终审，没有通过终审的最终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比选小组将告知相关服务商。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3.3 如果比选文件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无任何实质性要求，比选小组在比选后也未作出任何实质性变更，则无需进行终审。

20.4 最终报价

20.4.1 比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终审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包括提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服务商的最终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最终报价也是服务商最终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4.2 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最终报价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最终报价，比选小组应当拒收。服务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未按规定在最终报价上签字或盖章，其响应视为无效，不能进入最后的比较和评价。

20.4.3 如果无需进行终审，最终报价可和最终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0.5 服务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比选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报价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期之后，服务商不得对其最终报价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比选情况退出比选，向比选小组提出书面退出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再进入下一程序。采购单位应当退还该服务商的比选保证金。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对于按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服务商，比选小组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比选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比选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21.3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果服务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21.4 评审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服务商的实力、资信和信誉等；
2. 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3. 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4. 比选小组认为必要的其它因素。

21.5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终比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家服务商作为该项目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如果只有两家合格供应商按要求提交了最终报价，则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该两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比选小组所有成员对各服务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服务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服务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一、评审价（10分）** |
| 1 | 价格得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比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比选报价）×10 | 10分 |
| **二、商务部分（12分）** |
| 2 | 业绩 | 服务商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个实施过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注：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提供合同金额页、项目内容页页及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 10分 |
| 3 | 比选文件 | （1）比选文件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的得1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2）比选文件中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的得1分，每出现一个证件复印或一页正文内容不清晰扣0.2分，扣完为止。 | 2分 |
| **三、技术部分（78分）** |
| 4 | 体检服务项目 | 全部体检项目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20分，标#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20分 |
| 5 | 服务商能力 | 服务商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100人（含）以上的得8分，80-90人（含）的得6分，70-50人（含）的得4分，40-20人（含）的得2分，10人以下得1分，无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分。注：须提供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分 |
| 6 | 项目组人员 | （1）服务商团队团队组成（专业技术人员否配备及经验）（需提供服务商团队人员上岗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服务商人员团队数量满足服务要求且充裕，证书齐全的得6分；服务商人员团队数量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且证书齐全的得3分；服务商人员团队数量不满足服务要求或证书不齐全的得1分。（2）体检医师全部具有三级（含）以上医院工作经历的得5分，部分具有三级和二级（含）以上医院工作经历的得3分，不具备三级和二级（含）医院工作经历的得1分。注：工作经历需提供工作过的医院的证明。 | 11分 |
| 7 | 检查器械设备 | （1）检查器械设备是否完整齐全且技术是否最新。（提供为采购人身体检测设备清单、型号、照片） 检查器械设备非常完整齐全且为技术最新的得5分。检查器械设备基本齐全或为技术较新的得2分。检查器械设备不够齐全或为技术老旧的得0分。（2）检查使用进口试剂（提供证明文件，购买日期、数量）；进口试剂证明文件齐全、购买日期、数量有效、合理的得3分，否则得0分。 | 8分 |
| 8 | 服务方案 | （1）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的保证措施；实施进度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各阶段的保证措施政策非常严谨的得10分；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各阶段的保证措施政策基本满足的得5分；实施进度计划不够合理或者保证措施政策不满足的得0分。（2）采购需求全部响应具备完整应急预案，整体服务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提供适宜建议，能够给采购人提供便捷、体验良好的服务，得10分；采购需求全部响应具备基本应急预案，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有针对性，能够给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服务，得8分；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不具备应急预案，整体服务方案可行，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得4分；整体服务方案有明显缺陷，不能顺利提供相应的服务，或者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20分 |
| 9 | 提交成果 | 体检报告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及时准确，意见专业，并提供优良的检后服务，得6分；体检报告内容完整，及时准确，得3分；不能很好地完成体检报告，不能满足比选文件对此项内容的要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10 | 增值服务 | 根据提供的体检后续增值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就医安排、讲座、专家咨询、团检分析等）增值服务项目充足，内容合理，实践性强，对采购人切实有利得5分；增值服务项目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分；增值服务项目不全面，内容不合理可行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增值服务不得分。 | 5分 |

**说明1：评审价格**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服务商）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服务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6 比选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比选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比选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评审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比选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单位发现比选小组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服务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比选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核查和比较比选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比选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比选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服务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服务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本须知21.5条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服务商。

### 24. 确定成交服务商

24.1 比选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排序，由采购人根据排名顺序确定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在确定成交服务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服务商就最终报价、最终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4.2 成交服务商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服务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服务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竞争性比选。拒绝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服务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所有响应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服务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服务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该包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该包采购活动：

25.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2家的。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成交服务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服务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比选文件、成交服务商的比选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设定履约保证金。

### 29. 质疑

29.1 服务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比选文件第四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服务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比选文件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服务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服务商。潜在服务商已按要求购买比选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

29.3 服务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服务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服务商和其他有关服务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服务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服务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服务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比选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比选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服务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服务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服务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及格式

**北京印刷学院2021年教职工体检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卫生部和人社部发[2010]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健康体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体检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体检地点：

三、甲方确认参检人数及其信息、体检项目（见附件）与本次体检的总费用。

四、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而缺检或漏检的体检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缺、漏检项目费用不予退还；如已超过体检的截止日期甲方还有人员未体检，可根据人数及项目发放给甲方另外预定时间的体检卡或体检凭证，并按合同约定时间结清体检费用；如已超过体检的截止日期甲方未检人员放弃体检，则由甲方出具放弃体检证明，并结清已体检人员体检费用。

五、乙方可将受检员工体检报告、汇总以及需要立即进行进一步确诊或医学干预的紧急情况提交给甲方单位体检负责人，由甲方代员工接收并转交体检员工，甲方承诺已就代收体检报告及相关信息一事征得体检员工的同意，不会私自拆阅体检员工的体检报告及相关信息。乙方不再对体检者个人开放体检信息查询。若甲方选择的体检项目中有乙肝检测项目，但受检者本人拒绝，则未检测的项目的费用不再退还。

甲方承诺其将为体检员工的全部体检结果及健康情况保密，且甲方保证不会因体检员工的健康情况而对其与体检员工之间劳动合同的履行构成任何对体检员工的不利影响，否则，体检员工与甲方或乙方之间产生的全部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及责任，因处理与甲方体检员工之间的纠纷而产生费用（包括甲乙双方产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于体检开始前将本条第一款的相关内容告知其体检员工，并得到体检员工的同意。乙方将会把本条第一款的相关内容记入乙方导检册，并要求甲方体检员工签字确认，如甲方体检员工拒绝签字确认，乙方有权拒绝为其进行体检。

六、体检费用与付款方式：

1、甲方本次体检的总费用约为：人民币元 整（￥： 元）。此次体检总人数约为 人，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并消费额为准（专场等特殊要求时除外），据实结算。（体检项目见附件）

2、付款方式：全部体检工作结束、报告齐全、发票送达后的 日内一次性付清体检款项。

3、开户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体检服务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检前告知体检的员工所有体检服务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2、甲方有权利保护受检者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3、甲方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合同中不当处可提出质疑、批评，并要求及时改正。

4、甲方应在体检前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5、配合乙方按时参加体检。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体检，应于体检前3日及时通知乙方调整体检时间。

6、甲方个人如有特殊饮食习惯和要求，应在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予以注明。

7、甲方如需进行专场体检，须确保实际到场人数达到预约人数的50%以上。如未达到预定人数的50%，则按50%预约人数与乙方结算。

8、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的各类传染性疾病患者、危重病情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加此次健康体检。对于高龄人员（60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必须由甲方派人协助体检。如发生意外乙方不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应了解甲方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2、乙方应在甲方体检结束后个 工作日（如遇节假日或体检中心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甲方参检人员体检的书面报告。乙方根据客户具体要求将体检报告（不含乙肝检测项目）统一送达体检单位或通知个人自取等。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

4、除甲方指定体检负责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受检员工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

5、乙方给予甲方员工家属与甲方员工同等的项目及价格待遇，员工及家属要求增加的项目在原价基础上享受 折优惠。

6、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7、乙方在为甲方组织的专场体检中，如甲方到场人数少于预约人数的50%，乙方有权按照预约人数的50%收取甲方体检费用。

九、关于体检服务质量的承诺：

1、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和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

2、 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若因乙方在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乙方根据《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中有关产品服务的相关要求，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甲方协调解决。甲方提出的要求在经双方议定后明确规定，然后提供服务。

3、甲方客户发生已有规定中不一致的要求时，应在双方重新议定后明确规定并作出相应安排。

4、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进行处理。

十、关于健康体检中潜在医疗风险的声明：

健康体检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诊疗风险，仅对疾病进行筛查，个人的个体差异很大，疾病的变化也各不相同，同时医学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领域。有些风险是医务人员和现代医学知识无法预见、防范和避免的医疗意外，有些是能够预见但却无法完全避免和防范的。因此，在体检过程中双方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我们将进行复查，如仍有异议，在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存在过错，乙方将承担与自身医疗条件和资质相应的责任。因甲方所选择体检项目的局限性致使诊断依据不足，不利于乙方做出疾病诊断或者由于乙方现有诊断技术所限而致意外，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会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范，积极防范意外情况的发生。

十一、甲、乙双方应设专人负责接洽体检和付款以及所有涉及体检事宜的联系安排。

甲方联系人： 手机号码：

乙方联系人： 手机号码：

十二、乙方除健康体检外还可与甲方商定后为甲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以投标文件应答内容为准）。

十三、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项目套餐内容和价格、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和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双方约定的体检服务项目等均作为附件构成本合同。

十四、合同补充、变更和合同终止：

1、合同补充、变更：

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终止：

①、双方履约结束，合同终止。

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或单方不能正常履约，合同终止。

3、单方面解除合约

①、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未使用部分预付体检费：

A、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

B、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

②、在合同履行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没收甲方预付体检费：

A、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办理体检，并未依照上述第七项第5款（甲方权利与义务中）事先通知乙方。

B、乙方按合同约定、在体检结束并送达甲方参检人员体检书面报告后，甲方不付清体检余款。

十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若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或一方坚持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因一方延迟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后，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延迟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的一方，应当承担对方因体检事宜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2、因甲方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因甲方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七、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 第三章 附件——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比选首次响应书

附件2——首次响应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纳税证明

6-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6-5服务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6-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8服务商信用记录

6-9承诺书

6-11比选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附件8——比选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附件1 比选首次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比选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服务商（服务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

1、首次响应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技术参数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比选文件中服务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 形式出具的比选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比选响应表中规定的比选报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项目每包比选价格）。

（2）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服务商，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第 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最终响应文件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比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之前，我方未曾为比选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已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完整截图。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比选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开户银行（全称）

服务商银行帐号

服务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 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套餐价格**（元/人）** | 人数 | 比选保证金（元） | 备注 |
| 1 | 男性四十岁以上 |  | 270 |  |  |
| 2 | 男性四十岁以下 |  | 90 |  |  |
| 3 | 女性四十岁以上 |  | 245 |  |  |
| 4 | 女性四十岁以下 |  | 140 |  |  |
| 5 | 男性离退休职工 |  | 140 |  |  |
| 6 | 女性离退休职工 |  | 150 |  |  |
| 比选总价： 元（大写：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1：此表中的每包首次报价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该包的总价一致。**

**注2：对每类人群的体检套餐进行报价，如XXX元/人，比选总价应按照预计体检人数加乘得出，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服务商名称：\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单位：人民币元

**教工体检项目：**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价格 | 备注 |
| 科室检查 | 内科检查 | 血压、心率、心律、心音、心界、肺脏叩诊/听诊、肝胆脾触诊、肾区叩诊、肠鸣音 |  |  |
| 外科检查 | 头颅、甲状腺、胸廓、乳腺、脊柱、四肢、皮肤、表浅淋巴结、外生殖器官、肛门等 |  |  |
| 眼科检查 | 外眼、裂隙灯、眼底检查及其它 |  |  |
| 耳鼻喉科检查 | 听力、外耳、鼓膜、鼻腔、扁桃体、咽喉及其它 |  |  |
| 口腔科检查 | 唇、舌、腭、齿、齿龈及其它 |  |  |
| 12导心电图检查 |  |  |  |
| 放射线检查 | 胸部正位片（DR）、颈椎DR |  |  |
| B超检查 | 男性：甲状腺彩超、腹部彩色超声检查（含肝、胆、胰、脾、肾、前列腺）。 |  |  |
| 女性：甲状腺彩超、腹部彩色超声检查（含肝、胆、胰、脾、肾）、女性彩色B超检查（含乳腺、子宫、卵巢、输卵管） |  |
| 骨密度检查 |  |  | 40岁以上 |
| 尿常规10项 |  |  |  |
| 血常规检查22项 |  |  |  |
| 糖化血红蛋白 |  |  | 40岁以上 |
| 肝功能 | 乙肝五项 |  |  |
| 生化全项 | 生化全项 |  |  |
| 甲状腺七项 |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  |  |
| 甲状腺素 |  |  |
| 促甲状腺素 |  |  |
|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 |  |  |
| 游离甲状腺素 |  |  |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  |  |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  |  |
| 肿瘤标志及相关物系列检查 | 甲胎蛋白AFP |  |  |
| 女CA15-3 |  | 女性 |
| 癌胚抗原CEA |  |  |
| CA-199 |  |  |
| CA-125 |  |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 |  | 男性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 |  | 男性 |
| EB病毒衣壳抗原lgA抗体 |  |  |
| 肺细胞角蛋白21-1(Cyfra 21-1)（发光法） |  | 主要用于非小细胞肺癌的辅助诊断指标 |
| 同型半胱氨酸 |  |  | 40岁以上 |
| 彩色B超检查 | 颈动脉超声检查（彩色） |  | 40岁以上 |
|  | C13 |  |  |  |
|  |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sdLDL） |  |  | 是低密度脂蛋白中颗粒较小密度较大的亚组份，其致动脉粥样硬化能力更强 |
|  | 心脏彩超 |  |  | 离退休人员 |
| 女性项目 | 妇科检查（未婚女性、经期、孕期不做妇科检查） | 外生殖器、阴道、宫颈、子宫及附件 |  |  |
| 宫颈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未婚、经期、孕期女性不查此项）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注：1.分项单价总和必须与总价保持一致（格式自拟进行描述）。**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

##

## 附件4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比选文件条款号 | 技术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款号 |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 比选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6-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上述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附件6-4 服务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服务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如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企业管理状况、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资质和证书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6-5 服务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服务商在比选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19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服务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服务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附件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无需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上述材料加盖公章】**

## 附件6-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6-8 服务商信用记录

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已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上述记录截图须提供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当日）。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6-9 承诺书

致：

我方郑重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6-10 比选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其他必要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服务商必须提供“服务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1、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 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特此声明。

服务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服务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和服务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和服务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服务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服务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7 业绩证明文件及人员配备

对同类项目业绩进行列表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概要、委托方联系方式等，须附合同复印件

备注：以上业绩均需提供完整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服务商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8 比选文件要求的和服务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其他应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响应及技术方案

2.实施方案

3.比选文件要求服务商提交的其他文件

**北京印刷学院**

**2021年教职员工体检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采购编号：BIECC-21ZB0119/1**

**第二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 第四章 比 选 邀 请

项目概况

北京印刷学院2021年教职员工体检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5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IECC-21ZB0119/1

项目名称：北京印刷学院2021年教职员工体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比选

预算金额：80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 |
| 01 | 北京印刷学院2021年教职员工体检项目 | 北京印刷学院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年度健康体检工作拟从2021年5月10开始，体检人数实际人数计算（各年龄预估人数参看人数表），体检总费用不超过80万元（按实际体检人数付款）。……（详见比选文件） | 6月1日—9月30日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比选文件第一章合格服务商第1.2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须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5月07日至2021年0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期满后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服务商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采购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方式：现场购买或电汇、网银形式购买。（电汇、网银形式购买方法详见“其他补充事宜”第一条）
**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物业要求：非工作人员进入大厦需要进行登记。**

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5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510会议室。

**疫情防控期间根据物业要求：非工作人员进入大厦需要进行登记，且参与比选的服务商只允许授权代表一人进入。请各服务商合理安排时间及人员，避免出现因办理进入大厦的相关手续等情况影响比选。**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5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510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或银行回单）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采购文件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采购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采购文件销售截止日下午16:3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电汇购买采购文件/比选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取的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 420 000 00 002 546

（1）本项目本次分1个包进行比选
（2）服务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比选前所登记包号进行报价响应。服务商在购买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变更登记的信息，应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变更信息将不予认可。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电子版采购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标书下载处下载）

有关采购文件购买、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比选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821（财务部）。

响应文件请于提交截止日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启地点，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届时请服务商派代表参加比选。

如本公告内容和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北京印刷学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周老师；602610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5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方式和联系方式：柯岩、王经理 010-82375162

电子邮箱：jowena@163.com

# 第五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服务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印刷学院 |
| 11.1 | 比选保证金：预算的1.5%  |
| 11.6 | 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按成交金额支付。 |
| 12.1 | 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13.1 | 比选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版文件（U盘）：1份 |
| 15.1 | 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5月20日下午9:30 （北京时间）。竞争性比选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510会议室。 |
| 21.5 | 评审方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家服务商依次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如果只有两家合格供应商按要求提交了最终报价，则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该两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比选小组所有成员对各服务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服务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服务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是否接受进口 | 体检时间 |
| 01 | 2021年北京印刷学院教职员工体检 | 北京印刷学院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年度健康体检工作拟从2021年5月10开始，体检人数实际人数计算（各年龄预估人数参看人数表），体检总费用不超过80万元（按实际体检人数付款）。 | 不接受 | 6月1日—9月30日 |
|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80万元 |

**第二部分 服务要求**

北京印刷学院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年度健康体检工作拟从2021年5月10开始，体检人数实际人数计算（各年龄预估人数参看人数表），体检总费用不超过80万元（按实际体检人数付款）。具体技术服务需求如下：

**一、体检方式**

体检机构可以是单一体检地点或多点经营体检机构，两种方式选择其中一种。

（一）单一体检地点

全体职工统一组织，集中地点体检，体检时间为另行商议，分批安排，每天大约100人参加体检。

（二）多地点体检

体检机构为连锁经营机构，可以由任一网点作为招标单位，但应提供连锁体检地点不少于8个作为体检地点供使用，全体职工体检自行选择合适时间和地点，体检时间为5月10日——8月30日。

**二、对体检服务供应商（即体检机构）的要求**

（一）体检开始前需确定的事项及准备工作

1、资质：体检机构必须持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书，且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等证明材料。体检机构医务人员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及执业资质。

2、单一地点需安排团检，团检时间内按照体检机构的接待能力安排我校职工专场体检，专场体检期间不得安排其他单位人员体检，以避免排队拥挤，增加等候时间。

3、仪器设备：体检机构所用医疗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与体检机构标书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

4、交通

单一地点体检或连锁体检机构按甲方要求选定单一地点作为体检地点，在团检时间内，体检机构每天需安排免费班车从我校主校区接送待检人员，接送地点固定，并在安排车辆送回学校。

5、安全：体检时要保障参检人员的安全。

6、体检凭证及预约：体检机构按照我校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提前建立我校参检人员信息系统。如有体检卡，应在体检正式开始前一周统一交给校门诊部；如有网上或电话预约服务，应于正式开检前一周上门调试到位，以免影响正常体检。

7、家属服务：体检机构如能按照我校职工体检费用标准和项目为我校职工家属办理体检，应在不影响我校教职工体检的情况下，由职工家属自费前往办理，家属体检结果数据不得进入我校职工体检结果数据库。

8、体检机构负责提供一份免费早餐（不低于10元/人）。

（二）体检中的要求

1、咨询及导医：体检中心设立咨询台，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参检人员疏导工作，体检场所宽敞，要求每天能接纳100-200人员体检。

2、专人现场协调：单一体检地点的体检机构，在我校“团检”时间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多点体检的须有专门联络人负责处有关问题，如遇突发情况校门诊部相关负责人员可直接与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3、体检时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等）必须当天通知我校门诊部体检相关负责人员和参检本人，并能及时配合调取此项检查的结果，并提供复检。

4、我校不允许他人“代检”，教职工需凭有效身份证件体检，如发现“代检”，我校不予付款。

（三）体检结果的报送及检后服务

1、单一体检地点，参检职工体检报告应在“团检”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统一全部返回校医院。全体职工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应在全部体检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统一返回校医院，多点体检的，应在体检中期提交一次已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在约定体检结束后的三十日内提交所有人的体检报告及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

2、个人体检报告要求：应包括每位职工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化验检查结果及女性TCT结果需附上化验单）、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

3、全体职工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要求：

（1）体检机构在提供全体参检职工体检总结报告前，相关数据人员应与门诊部体检相关负责人员联系确定本年度分析报告具体要求。

（2）分别作出全体参检职工按照在职、离退休人员进行分类的体检结果综合分析报告。

（3）提供参检人员的体检结果（Excel表电子版），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单位、职务、职称、体检结果等。

（4）对各种疾病按照年龄段、性别、部门、职务、职称进行统计分析。

（5）提供参检人员个人体检结果word文档版本（电子版）。

4、挂号服务：可随时应校门诊部要求为个别教职工提供三甲医院专家门诊挂号服务。

5、特殊原因延长体检：出差等特殊原因，未能参加集中体检的职工，体检机构应根据学校的要求另行安排职工体检(统一结账之前)。

6、双方为对方提供的全部数据都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

（四）体检价格：

1、如实填写体检项目单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2、对每类人群的体检套餐进行报价，如XXX元/人，投标总价应按照预计体检人数加乘得出，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五）体检费结算及付费方式：体检结束后，我校接到所有体检报告、资料一周后，按实际体检人数计算、支付体检费用。

**三、体检协议的签订：**

1、体检前双方需签订具体的体检服务协议。

2、签订具体体检服务协议时，体检机构需向我校提供总体检费用5%的质保金，如不能达到服务需求中所列相关内容，我校不退还体检机构质保金。

3、质保期限为结账后六个月。

**四、投标单位需提交的投标材料**

（一）体检机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体检项目报价表。

（三）体检场所面积、位置及以往体检业绩。

（四）本次体检组织、服务方案、时间安排。

（五）主要检查设备、仪器明细。

（六）参检医务人员的配备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情况。

（七）服务承诺及其它优惠。

**五、体检人数明细（最终结算人数按实际体检人数确认）**

|  |  |  |
| --- | --- | --- |
|  | 在职人数 | 离退人数 |
| 40岁（含）以上 | 40岁以下 |
| 男 | 270 | 90 | 140 |
| 女 | 245 | 140 | 150 |

**六、体检项目：**

**教工体检项目：**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价格 | 备注 |
| 科室检查 | 内科检查 | 血压、心率、心律、心音、心界、肺脏叩诊/听诊、肝胆脾触诊、肾区叩诊、肠鸣音 |  |  |
| 外科检查 | 头颅、甲状腺、胸廓、乳腺、脊柱、四肢、皮肤、表浅淋巴结、外生殖器官、肛门等 |  |  |
| 眼科检查 | 外眼、裂隙灯、眼底检查及其它 |  |  |
| 耳鼻喉科检查 | 听力、外耳、鼓膜、鼻腔、扁桃体、咽喉及其它 |  |  |
| 口腔科检查 | 唇、舌、腭、齿、齿龈及其它 |  |  |
| 12导心电图检查 |  |  |  |
| 放射线检查 | 胸部正位片（DR）、颈椎DR |  |  |
| B超检查 | 男性：甲状腺彩超、腹部彩色超声检查（含肝、胆、胰、脾、肾、前列腺）。 |  |  |
| 女性：甲状腺彩超、腹部彩色超声检查（含肝、胆、胰、脾、肾）、女性彩色B超检查（含乳腺、子宫、卵巢、输卵管） |  |
| 骨密度检查 |  |  | 40岁以上 |
| 尿常规10项 |  |  |  |
| 血常规检查22项 |  |  |  |
| 糖化血红蛋白 |  |  | 40岁以上 |
| 肝功能 | 乙肝五项 |  |  |
| 生化全项 | 生化全项 |  |  |
| 甲状腺七项 |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  |  |
| 甲状腺素 |  |  |
| 促甲状腺素 |  |  |
|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 |  |  |
| 游离甲状腺素 |  |  |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  |  |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  |  |
| 肿瘤标志及相关物系列检查 | 甲胎蛋白AFP |  |  |
| 女CA15-3 |  | 女性 |
| 癌胚抗原CEA |  |  |
| CA-199 |  |  |
| CA-125 |  |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 |  | 男性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 |  | 男性 |
| EB病毒衣壳抗原lgA抗体 |  |  |
| 肺细胞角蛋白21-1(Cyfra 21-1)（发光法） |  | 主要用于非小细胞肺癌的辅助诊断指标 |
| 同型半胱氨酸 |  |  | 40岁以上 |
| 彩色B超检查 | 颈动脉超声检查（彩色） |  | 40岁以上 |
|  | C13 |  |  |  |
|  |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sdLDL） |  |  | 是低密度脂蛋白中颗粒较小密度较大的亚组份，其致动脉粥样硬化能力更强 |
|  | 心脏彩超 |  |  | 离退休人员 |
| 女性项目 | 妇科检查（未婚女性、经期、孕期不做妇科检查） | 外生殖器、阴道、宫颈、子宫及附件 |  |  |
| 宫颈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未婚、经期、孕期女性不查此项） |  |  |